学前教育建设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 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28号)、《长沙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公布2021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扩容建设项目的通知(长教通【2021】14号)，建立学前教育建设专项经费。

市级安排学前教育资金1396.30万元，包括幼儿生均公用经费189万元、公办园建设奖补经费60万元，2021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1047.30万元，幼儿园第七批对口支援工作经费10万元，幼儿园扩容、改造、设备采购经费90万元。

区县配套奖补：2021年1月9日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及奖补资金1500万元，幼儿生均公用经费已使用195.16万元，2021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1107.78万元， 区级奖补资金已1:1配套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向公益性、普惠性发展，保障广大适龄儿童接受由政府支持,幼儿园建设水平达标,收费合理,面向社区提供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2、阶段性目标

（1）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调动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办园的积极性，加大投入，改善办园条件；

（3）推进我区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加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建设进度，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点和遴选工作；

（5）强化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看到问题及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保证各项工作能够有规划、按步骤顺利推进，也为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得当，流向清晰透明，提高工作效率。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评价过程中，采取仔细探查、用途流向情况说明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局属各单位提供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3、分析评价。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绩效评价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推进了我区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虛列支出等情况；无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综合评价：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转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核定依据充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级依据《长沙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 《长沙市幼儿园分类定级认定标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021年开展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检查评估和复评复核，并结合区县交叉检查，认定了59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中，一级园2所，二级园1所，三级园23所，四级园33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一、二级认定名单于2021年7月14日公示， 三、四级认定名单于2021年6月22日公示。

2、区教育局于2022年2月20日至3月25日对区域内132所幼儿园年度办园水平进行了评估，33所评为优秀，92所合格，4所新建未满1年(芙蓉区教育局火炬幼儿园、芙蓉区教育局张公岭幼儿园、芙蓉区教育局名士豪庭幼儿园、芙蓉区教育局合平幼儿园)，限期整改1所(湖南大剧院幼儿园)，停办2所(芙蓉区小星星富家湾幼儿园、芙蓉区童心幼儿园)。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计划新建4所公办园——芙蓉区火炬村安置小区地块一幼儿园、芙蓉区名士豪庭幼儿园、芙蓉区生态新城四号安置小区幼儿园(合平幼儿园)、芙蓉区生态新城二号安置小区二期幼儿园(张公岭幼儿园)，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芙蓉区火炬村安置小区地块一幼儿园、芙蓉区名士豪庭幼儿园、合平幼儿园、张公岭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成验收。

6所民转公幼儿园已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申请，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已由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出具长沙市城乡各类幼儿园办园许可证。

**（四）项目效益情况。**

将6所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1530个。

在园幼儿26620人，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数14758人，普惠园在园幼儿数10218人，民办非普惠1644人，公办园覆盖率55.4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3.8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社区教育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育部教职成厅[2010]7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湘发〔2010〕9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沙市社区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10〕29号），建立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区级资金下达2021年社区教育专项经费10万元已全部使用，长财教指[2021]097号下达2021年社区教育经费专项资金12.4万元暂未支出，该指标是2021年关账后下达，2022年重新下达后将用于：区社区学校自有资金垫付的84000元；社区参与国家省市相关创建竞赛评比的配套和奖励；特色培训项目、优秀市民学习团队等配套及竞赛评选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

2、阶段性目标

（1）社区教育常规培训、网上学习

（2）市级活动品牌项目建设

（3）区级活动品牌项目建设

（4）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5）参加上级布置的相关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看到问题及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保证各项工作能够有规划、按步骤顺利推进，也为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得当，流向清晰透明，提高工作效率。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评价过程中，采取仔细探查、用途流向情况说明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局属各单位提供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3.分析评价。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绩效评价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加强了社区教育培训网络建设，实现了社区内教育资源共享，促进了社区教育的稳步发展。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虛列支出等情况；无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综合评价：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2021年长沙社区教育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第四届长沙‘优秀 学习团队’推荐评选工理作方案》《关于开展2021年度终身学习活动品牌推荐评选工作方案》 《关于开展第八届长沙社区教育微课程评选的通知》等使用该专项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组织参与国家省市相关创建竞赛，建立了覆盖全区基层社区教育工作者学习群，每年修订《芙蓉区社区教育专干指导手册》与实例结合，开展线上培训。

**（三）项目产出情况。**

社区学校每月培训2次以上且具有1个及1个以上的常年开展的项目，认定了4个标准化社区学习中心，3个特色培训项目，5个优秀市民学习团队；

辖区内居民在终身教育学习网新注册人数485人，新增学习次数6939次，新增学分数4567；

分版面建设更新新闻69篇，推市采编24篇，展示优秀作品4个，活动视频2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参与长沙市学习型团队、长沙市学习型家庭、长沙市百姓学习之星、长沙市终身学习活动品牌、长沙市社区教育微课程、长沙市优秀乡土课程、长沙全民摄影、长沙市老年教育优秀案例评选， 社区教育培训活动，并获得优秀组织奖；选送24名优秀社区教育教师充实长沙市社区教育师资库。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